不动产继承公证调查取证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200-JLCZ-G2026-0015

甲　　方：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　　方：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

签订地点：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文华路199号

乙方（中标方）： 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锡沪东路357号4楼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JLCZ-G2026-0015）的不动产继承公证调查取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200-JLCZ-G2026-0015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项目名称：不动产继承公证调查取证服务

2、服务内容：负责接待甲方大厅内的继承事项咨询；负责承担甲方委托的不动产继承登记调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转继承、代位继承的公证服务；除继承人之间有争议、申请人举证不足或其他无法完成核实的情况外，甲方委托的继承公证均须依法办理并出具继承公证书。

3、服务期限：自从双方签订正式合同起一年。

4、补充条款： 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额即186万元 。

二、中标单价：含税价（大写）贰仟壹佰捌拾元 ；（小写） 2180元 。

三、质量和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不动产登记相关要求 。

四、完工期或服务期： 自从双方签订正式合同起一年 。

五、地点和方式： 按甲方指定 。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发生的验收合格件数支付相应金额；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发生的验收合格件数支付相应金额（若实际发生的验收合格件数对应金额小于预算总额，则按实际金额结算）。以上支付均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验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八、成果和版权归属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成果版权及其他权利均归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成果、版权或其他权利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用途。

九、售后服务：根据甲方需求 。

十、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2)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不及时、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还需要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照1万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并得到甲方认可的（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的延缓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

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额退回，乙方还需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审查、验收通过要求或提供成果的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成果，或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导致甲方登记错误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费用、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 LPR 利率计算逾期付款期间应支付的违约金。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二、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发布、发表相关成果；乙方不得将合同成果作为其它用途。乙方须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相关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对外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措施弥补，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的使用必须由甲方授权。

（三）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档案原件、档案数字化信息及所有计算机的硬盘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并办理移交手续。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26日

乙方（中标方）：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26日